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关于第十二届梧州国际宝石节放假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第十二届梧州国际宝石节放假的通知》精神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学校在宝石节举办期间放假1天，放假时间为11月9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根据本单位、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做好假期值班安排。教务处做好停课安排。参加区运会、宝石节相关活动，或者承担筹办工作的有关部门、师生要按照原定方案认真做好各项工作。

二、各单位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。保卫处要结合区运会、宝石节的工作安排，切实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巡逻，加强对校园内外来人员的管理，加强对比赛场馆和校内重点楼宇的值守。

三、学生工作处、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在校学生的管理。未经学校同意，各单位、各部门不得擅自组织师生参加区运会、宝石节的有关活动。凡是由学校组织参加的活动，带队负责人一

定要切实履行职责，不能发生任何意外事故。广大师生参加活动时，要注意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。

四、放假期间，广大教职员工作特别是党员干部，要严格遵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等制度要求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严禁铺张浪费，严禁公车私用。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5年11月3日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5年11月3日印发
